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郭英翠

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楊千慧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應依職權裁定免責或不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郭英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

「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郭英翠前因積欠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合計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註：嗣後經本院彙整債權人陳報債權數額後，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於民國114年7月4日公告之債權表，記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數額總合為34,308,303元】，於114年1月9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債務人郭英翠自114年3月2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進行清算程序後，已於114年10月29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於114年11月19日確定在案。因此，本件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規定，於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本院應以裁

01 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2 三、本院經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事表示
03 意見，茲彙整兩造意見如下：

04 (一)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查，債權人僅受分配308,627元之情形下，債務人即可免除
06 達33,999,676元（參鈞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分配
07 表）之債務，且債務人尚具工作及還款能力，故債權人實難
08 同意債務人逕予免責。

09 (二)債務人：
10 1、希望准予免責。
11 2、聲請人並無不免責之事由，請准予免責。

12 四、本件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為不
13 免責裁定之情形：

14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法院裁定開始
15 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16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17 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18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9 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0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無工作所得收入。
21 債務人於114年3月28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亦無薪
22 資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支應每個月必要生活費用17,096元
23 猶仍有所不足，即無任何的餘額可言。因此，本件債務人無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規定之法院應為不免責
25 裁定之情形存在。

26 五、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
27 之情形：

28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
29 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30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
31 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

01 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
02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
03 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
04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05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06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
07 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
08 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
09 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10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1 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12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次按，消費者債務
13 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是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4 外。因此，如果債權人要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5 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自應由債權人自行具體
16 舉證以佐實主張。債權人如果聲請法院介入調查證據，必須
17 要有相當合理可憑的具體事實徵兆及理由始可，不應僅是以
18 自己空泛猜測之詞，隨意要求法院向其他單位四處調查有無
19 不利於債務人之證據資料。否則，法院如果隨著債權人任意
20 要求，在無任何具體事實徵兆之情況下，即四處或長期調查
21 有無不利於債務人之證據資料，將有失裁判者的公正與客觀
22 的立場。因此，如果債權人要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23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應該要由債權人自行
24 就債務人有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具體事證
25 證明之。

26 (二)本件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債權人意見之結果，債權人雖然具狀
27 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云云。惟就債務人是否有消費者債務
28 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的
29 事證。則本件既無具體的證據資料得以認定債務人有何消債
30 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應認為債務人並無
31 該條各款所定之情形存在。

01 六、綜據上述，本件債務人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2 債務人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
03 事由存在，而且亦無同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法院應為不免責
04 裁定之情形，則依同條例第132條的規定，本件自應該裁定
05 債務人免責。

06 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林恬安